

近代名家名人文库

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



中华五千年的文化浩瀚深广、源远流长，其中近代名家文化更是博大精深……它涵储着中国人文精神的精髓，是中华民族之魂。丛书在名家文学原著中节选出广为流传、脍炙人口、具有深远影响的精髓作品，推荐给广大青少年读者，引导青少年准确地理解作品中的道理，把握国学的精髓。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/著

品
读
名
家
精
萃



点
亮
智
慧
人
生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近代名家名人文库

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

宋教仁 秋瑾 黄兴 / 著



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近代名家名人文库. 宋教仁、秋瑾、黄兴/宋教仁,秋瑾,黄兴著. —呼和浩特:内蒙古人民出版社,2009.9

ISBN 978-7-204-10166-5

I. 近… II. ①宋…②秋…③黄… III. ①宋教仁(1882~1913)一文集
②秋瑾(1875~1907)一文集③黄兴(1874~1916)一文集 IV. Z42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09)第164614号

近代名家名人文库 广来 选编

责任编辑 王继雄

封面设计 红十月设计室

出版发行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

地 址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大街祥泰大厦

印 刷 北京华戈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 新华书店

开 本 710×1000 1/16

印 张 300

字 数 2700千字

版 次 2009年11月第1版

印 次 2009年11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 ISBN 978-7-204-10166-5/I·2161

定 价 600.00元(全24册)

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我社联系。 联系电话:(0471)4971562 4971659

目 录

宋 教 仁

诗 歌

武昌七夕	(3)
舟中长歌	(4)
晚泊梁子湖	(5)
思家	(6)
登南高峰	(7)

散 文

清太后立宪政谈	(8)
陈星台先生《绝命书》跋	(10)
烈士陈星台小传	(12)
万国社会党大会略史叙论	(13)
《间岛问题》序	(14)
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	(15)
社会改良会宣言	(18)
同盟会本部总务部通告海外书	(19)
代草国民党大政见	(21)

演 讲

在参议院宣布政见演说词	(23)
国民党湘支部欢迎会演说词	(24)
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演说词	(26)

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演说词	(27)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日 记

开国纪元四千六百零四年〔公元1906年〕	(28)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秋 瑾

诗 词

满江红	(47)
昭君怨	(48)
鹧鸪天	(49)
咏燕	(50)
残菊	(51)
秋海棠	(52)
杞人忧	(53)
杂咏	(54)
菊	(55)
剪春罗	(56)
轮船记事二首	(57)
剑歌	(58)
红毛刀歌	(59)
黄海舟中日人索句并见日俄战争地图	(60)
吊吴烈士樾	(61)
感愤	(62)
宝刀歌	(63)
宝剑歌	(64)
日人石井君索和即和原韵	(65)
柬某君	(66)
登吴山	(67)
对酒	(68)
临行留别寄尘小淑	(69)

书 信

致湖南第一女学堂	(70)
致王时泽	(71)
致徐小淑	(72)
致陈志群	(73)
致秋誉章	(74)
致女子世界记者	(75)
致徐小淑绝命词	(77)

杂 文

演说的好处	(78)
敬告中国二万万女同胞	(80)
警告我同胞	(82)
中国女报发刊辞	(84)
敬告姊妹们	(86)
某宫人传	(88)
失题	(90)
普告同胞檄稿	(91)

黄 兴

诗 篇

咏鹰诗	(95)
挽刘道一烈士	(96)
为宫崎寅藏书条幅	(97)
蝶恋花·赠侠少年	(98)
和谭人凤	(99)
三十九岁初度感怀	(100)

演 讲

在华兴会成立会上的讲话	(101)
在中国同盟会上海支部夏季常会上的演讲(二件)	(102)

在北京女界欢迎会上的演讲	(104)
在北京社会党欢迎会上的演讲	(104)

书 信

致暹罗同志书	(106)
致邓泽如书	(108)
与胡汉民致谭德栋等书	(109)
复同盟会中部总会书	(112)
致冯自由书(二件)	(113)
复上海昌明礼教社书	(116)
复孙中山书	(117)

电 文

复汪精卫电	(119)
讨袁通电	(120)
促袁世凯退位声明电	(121)

宋教仁

作者简介

宋教仁(1882—1913) 字遁初,一作钝初、逐初,号渔父。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湖南桃源人。1904年在长沙参与发起成立华兴会,被推为副会长。1905年在东京与陈天华等创办《二十世纪之支那》杂志,鼓吹排满革命。参与中国同盟会创立工作,被推为司法部检事长。将《二十世纪之支那》改名《民报》,作为同盟会机关报。1911年7月,与谭人凤、陈其美等在上海成立中国同盟会干部总会,被推为总务干事。1912年1月南京临时政府成立,任法制局总裁。1913年3月20日应邀北上,在上海火车站遭袁世凯所遣特务枪击,22日去世。

诗 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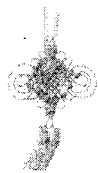
武昌七夕

(约 1902 年 8 月)

异乡佳节倍魂销，北斗横天影欲遥。
遥忆故园小儿女，应随阿母望河桥。

近代名家名人文库

宋教仁



宋教仁，字遁初，一作钝初，号渔父。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湖南桃源人。

舟中长歌

(1904年11月10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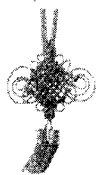
噫吁嘻，朕沅水流域之一汉人兮，愧手腕之不灵。
谋自由独立于湖湘之一隅兮，事竟败于垂成。
虏骑遍于道路兮，购吾头以千金。
效古人欲杀身以成仁兮，恐徒死之无益，且虑继起之乏人。
负衣徒步而走兮，遂去此生斯、长斯、歌斯、哭斯之国门。
嗟神州之久沦兮，尽天荆与地棘。
展支那图以大索兮，无一寸完全干净汉族自由之土地。
披发长啸而四顾兮，怅怅乎如何逝。
则欲完我神圣之主义兮，亦惟有重展……。



晚泊梁子湖

(约 1904 年)

日落浦风急，天低野树昏。
孤舟依浅渚，秋月照征人。
家国嗟何在？乾坤涉一身。
夜阑不成寐，抚剑独怆神。



宋教仁，字遁初，
湖南桃源人。
作钝初，
逐初，
号渔父。
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

思家

(1906年10月1日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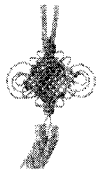
去国已三载，思家又一秋。
亲忧知白发，闺怨定蓬头。
禹域腥膻满，天涯道路悠。
有家归未得，期待灭仇雠。



登南高峰

(1913年3月2日)

日出雪磴滑，山枯林叶空。
徐寻屈曲径，竟上最高峰。
村市沉云底，江帆走树中。
海门潮正涌，我欲挽强弓。



宋教仁，字遁初，一作钝初，号渔父。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湖南桃源人。

散文

清太后立宪政谈

(1905年8月22日)

近日满政府有立宪之议，有某大臣者谒见西太后。西太后语曰：“宪一事，可使我满洲朝基础永久确固，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消灭，候调查结局后，若果无妨害，则必决意实行”云云。

咄！汝那拉氏，汝尚希望汝满洲朝之永久确固乎？汝尚希望革命党之消灭乎？汝尚希望一行立宪，即可达此二者之目的乎？夫满政府之程度果能行立宪与否，现今之国民果宜于立宪与否，与夫立宪以前，天然必经之时代果已经过与否，此问题非短言所能决，吾姑不研究，吾所研究者，即那拉氏所谓“若果无妨害”之一言。夫立宪何事？宪法何物？而亦虑其有妨害乎？虑妨害谁耶？政府耶？抑国民耶？满洲人耶？抑汉人耶？

利害不两立者也，人我不相容者也；利人则害我，利我则害人，此天下之通义也。西太后，满人也，握政府之无上权者也，则所谓妨害者，必虑其妨害满政府也，可以预决，虑其妨害满政府，则必虑其有利于汉人也，亦可以预决。

呜呼！立宪一事，非利于国民，而不利国政府者乎？非利于汉人，而不利满人者乎？西太后纵发大慈悲，其能舍己从人，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，下削子孙权利之非常举动耶？且西太后纵能行之，而此二百万（中略）通古斯人，其皆能降心相从以让人耶？其他吾不具论，吾但提最简要之二三问题以为比例：

一立宪国民，其义务必平等，其最普通者，则纳国税是也。乃满政府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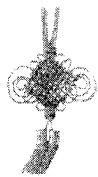
制，汉人皆纳地丁漕粮，而满人既占居汉人土地者，反给丁粮养贍之，而令其坐食，今能停给此项而令其与汉人同纳国税乎？

一立宪国民，其权利必平等，其最普通者，则人人有被选举之权利是也。满人只居汉人二百分之一，则被选举为官者，亦应适如其率。乃满政府定制，京内各部寺院堂官，则满汉平均，属官则满多于汉，其内务府、理藩院等，及京外之将军、都统，则并无一汉人，今能破除此不平等之例，而将来选举议员，即一准人数以为率乎？

一立宪国民，有监督财政之权。汉人所纳国税，那拉氏任意挥霍，今能由议会制定其数，而一切财政皆能行预算、决算法，使国民尽知乎？

其余一切满汉不平等之制，则更无论焉。然而满政府必不能实行立宪也明矣；即能行之，亦必非真正立宪，不过如朝鲜之宪法，俄罗斯之宪法（现俄国议行立宪，八月十九日已下召集国会之诏，然各国新闻皆评其为似是或非之宪法，俄国国民亦大不满意，谓其不过一时怀柔之策），或不然，而英人对于印度之宪法、日本对于台湾之宪法也明矣，吾汉人切勿为那拉氏之言所愚焉可也。

呜呼，吾汉人犹有日夜希冀满政府之和平改革者，其亦不可以已乎！其亦不可以已乎！



宋教仁，字遁初，
湖南桃源人。

一作钝初，
号渔父。
中国近代资产阶级民主革命者。

陈星台先生《绝命书》跋

(1905年12月25日)

此吾友陈君星台《绝命书》。劈斋每一思君，辄一环诵之，盖未尝不心悄悄然悲而泪涔涔然下也。曰：呜呼，若君者，殆所谓爱国根于天性之人非耶？

当去岁秋，湖南事败，君与劈等先后走日本，忧愤益大过量，时时相与过从，谈天下事，未尝不哽咽垂涕泣而道也。今岁春，东报兴瓜分谣，君愈愤，欲北上，冀以死要满廷救亡，殆知无裨益，而思以一身尝试，绝世人扶满之望也。既而友人沮之，不遂行。然其尝言曰：“吾实不愿久逗此人间世也”。盖其抱死之目的以俟久矣。

居无何，留学界以日人定学则，议群起力争。始劈斋况君曰：“君能文，盍有所作为以表意见乎”？君曰：“否。徒以空言驱人发难，吾岂为耶”！越数日，学界则大愤，均休校议事，君犹无动。迄月之十一日，其同居者则见君握管作文字，至夜分不辍。其十二日晨起食毕，自友某君贷金二元出门去。同居者意其以此作付割劖也，听焉。入夜未归，始怀疑。良久，有留学生会馆阁者踵门语曰：“使署来电话称，大森警吏发电至署，告有一支那男子死于海，陈其姓，名天华，居神田东新社者”云。呜呼，于是知君乃死矣，痛哉！天未明，劈偕友人某氏某氏赴大森视之。大森町长乃语曰：“昨日六时，当地海岸东滨距离六十间处，发现一尸，即捞获之。九时乃检查身畔，得铜货数枚与书留（寄信保险证），余无他物，今既已殁矣”。则率引我辈观之。一櫬凄然，倭式也，君则在焉。复审视书留，为以君氏名自芝区御门前邮达中国留学生总会干事长者。当时是，君邑人已有往横滨备棺衾，拟厝于华人基地，乃倩二人送君尸于滨，劈与某等乃返。抵会馆，索其邮物，获之，则万言之长函，即此《绝命书》也。一人宣读之，听者数千百人，皆泣下不能仰。夫以君之所志，使其所怀抱得毕展于世，无少残留，则吾民族受其福胙，其所造于中国前途者，岂有涯耶！而乃竟如是已焉，吾人得毋有为之悼惜不置者乎！

虽然，吾观君之言曰：“以救国为前提”。又曰：“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，力除此四字，而做此四字之反面，恐同胞不见听或忘之，故以身投东海，